

## 政改建议书 (v)

政制发展专责小组:

继5月22日向贵小组发出政改建议书后,建议书中提及的特首提名制度本人现已完成了设计的工作。本人一如既往认为,有了具体的方案尤其已完成立法工作的政改方案,再讨论政制发展已毋须多费唇舌了,因为方案不单可充分反映当事人的构思及见解,亦充分反映出当事人的创意及功力。

本人认为,社会各界若接受本人的政改方案,就只有全盘接受,否则唯有全盘否定。这种意向并非基于本人思想走向极端,而是本人设计“直选”及“提名制度”时已充分考虑香港政府立法会、商界及其他社会各界的利益有效平衡了,因此两者制度在细节修改方面是可以的,可是在大原则上要进行修改,就需要经本人同意!

此致

政制发展专责小组

发言人: 潘君瑞

2004年6月10日

#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提名制度(草案)

- 1) 本制度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特首)提名及被提名。
- 2) 凡符合出任特首法定资格人士享有特首参选及被提名机会。
- 3) 参选特首人士须以建议人身份于约月指定提交建议期内,将建议连同真实姓名、年龄、地址、电话及身份证号码提交政制发展专责小组(专责小组)。建议可于指定期内不限次数提交。本条不适用于竞逐特首连任人士。
- 4) 建议内容须以香港政治、法治、经济、教育及其他与社会整体运作有关的主体作为建议对象。建议人于建议期内可提交不多于四项建议。
- 5) 建议须具备完整、可行的政策或改革构思,建议不可抵触《基本法》规定。专责小组有权

責審批建議內容及對以下情況作出處理：

a). 建議不具備完整的政策或改革構思，視為未提交建議；

b). 建議具備完整的政策或改革構思，專責小組認為建議必不可行或抵触〈基本法〉規定，專責小組向建議人發出書面通知及簡單列明建議未符合本款要求部分。建議人不服審批，可向專責小組反映意見。建議人提出可反駁審批充分理據，建議視為符合本款要求；

c). 建議符合本條要求，建議人或為參選人身份，專責小組向參選人發出確認參選人身份通知；

d). 參選人須接受專責小組核實個人資料。違反本制度第(2)條或本款規定，參選人喪失參選資格。

6). 專責小組按建議提交先後次序編配參選人代號，專責小組有權決定同時提交建議參選人代號

次序。建议提交以参选人最后提交建议日期为准。

7) 专责小组于提交建议期终止后一个月內将所有参选人建议连同代号，以不保密形式一次性提交特首选举委员会(选举会)各委员审阅。审阅期为两个月，审阅期內专责小组須对所有参选人个人资料作出官方保密。

8) 选举会委员(委员)須于审阅期最后一天进行第一轮提名，提名分为建议提名及准候选人提名两个部分。

9) 本条适用于建议提名。委员須向其中两项建议提名(首选提名及次选提名)。首选提名建议得两名，次选提名建议得一名，委员不可自我提名。总提名得名较高前十二项建议(十二项建议)自动成为应屆特首任期为立法会议案或政府政策研究项目。作出十二项建议参选人于应屆特首就職典礼当日获颁发嘉许状。

10. 本条适用于准候选人提名。委员须向其中两名参选人提名(首选提名及次选提名)。首选提名参选人得兩名,次选提名参选人得一名,委员不可自我提名。总提名得分较高前十二名参选人成为准候选人身份,准候选人须公开真实姓名进入第二轮提名阶段。专責小组須对所有准候选人其他个人资料作出官方保密。委员成为准候选人丧失以后提名资格,直至应屆特首選举结果公布为止。

11. 十二項建议及十二名准候选人提名结果公布后一个月內,专責小组將本条列明建议连同建议人或参选人姓名公开供公众参阅,建议公布后始进入第二轮提名阶段。

12. 违反本条规定,准候选人丧失参选资格。准候选人提名结果公布后,准候选人只可透过官方举办或认可的公开性聚会(聚会)另行表达政见、政見与及建议内容。准候选人不可从事本条或本制度第11条列明以外的宣传及拉票活动。准候选人有权出席聚会,同应被认可出席聚会人士的

提问与及向其他准候选人作出提问。聚会以  
国语进行，提问内容必须与候选人的政纲、  
政见、建议内容与及特首工作有关。

13. 本条适用于候选人提名。聚会展开第一个月最后一天进行第二轮提名，委员须向其中两名准候选人提名（首选提名及次选提名）。首选提名准候选人得两分，次选提名准候选人得一分。如未出现特首竞逐连任情况，总提名得分较高前四名准候选人成为候选人身份，候选人毋须公开其他个人资料进入第三轮提名或普选阶段；如出现特首竞逐连任情况，在任特首自动享有候选人资格。在任特首与总提名得分较高前三名准候选人，以候选人身份毋须公开其他个人资料进入普选阶段。在任特首竞逐连任须于第二轮提名进行前公开声明。

14. 本条适用于特首当选人产生。四名候选人经过为期三周聚会，应展特首如下产生：

a) 2007年连任特首于聚会期最后一天透过第  
六

三輪提名產生。委員須向其中兩名候選人提名（首選提名及次選提名）。首選提名候選人得兩分，次選提名候選人得一分，總提名得分最高候選人成為當選人身份；

b). 2012年及以後每屆特首當選人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制度普選產生。

15. 各輪候選人，候選人因任何理由喪失或放棄參選資格，同屆總提名得分較高者填補空缺。

16. 每一輪提名分數獨立計算。候選人總提名得分不列入得票率計算。

17. 本條適用於立法會功能組別議席產生。三名當選候選人自動成為立法會功能組別議員，功能組別名稱為選舉委員會組別，委員為界別合資格投票人，組別享有立法會功能組別議席。

18. 本條適用於選舉委員會組別立法會議員任期。

2007年当选议员，由2007年开始与在届立法会议员  
同期出任，其余每届任期与特首任期相同。

19). 各传媒机构可依法拍摄、录映、录音、采访、  
转播、转载及报导。

修改事项：〈普选制度〉第16条“特首选举委员会”  
其中两个“”修改为“选举委员会”。

设计人：谭君瑞

2004年6月1日

7.